

#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非工作时间关闭电源安全保证义务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50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为了防止火灾事故发生，在保险期间内，**被保险人在非工作或非营业时间必须关闭生产车间及仓库的电源**（但监控系统、门禁系统、照明电源以及其他必须通电的设备不在此限）。否则，因被保险人未履行该安全保证而引起的火灾事故导致的损失，本保单的绝对免赔率提高至保险标的的 50%。